

加工“泔水油”、“地沟油”8年,经销鲁冀晋鄂等省,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

法治快讯

## 山东“地沟油”案一审“开出”最高刑

朱氏哥仨制、售、销“三毒俱全”,一人领死缓两人无期

本报记者 丛民

1月7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济南市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两起制售地沟油案件进行宣判。其中,被告人朱传峰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朱传清、朱传波判处无期徒刑。被告人海波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

记者了解到,这是迄今为止国内制售数量和涉案金额最大的“地沟油案”。

兄弟三人合伙制售“地沟油”

审判机关查明:2001年3月,朱传峰、朱传清、朱传波兄弟三人共同出资,注册成立平阴县孔村镇郭柳沟村油厂(个体经营)从事动物油加工、销售,2005年转向“泔水油”的回收再加工业。2007年3月,三人在油厂原址注册成立平阴县孔村镇城南兴财油厂(个体经营),并组建南车间,从事生物柴油、动物油的收购、加工、销售。2009年3月,三人出资以朱传清的连襟杜恒强为法定代表人,注册成立发达公司,在原厂基础上组建东车间,从事生物柴油、油酸、硬脂酸及植物沥青等工业用油的生产、销售。

自2006年起,他们先后从山东、北京、江苏、新疆等地大量收购“泔水油”、“白土”等原料生产“地沟油”,在明知他人将向其所购的“地沟油”冒充食用油进行销售的情况下,仍将“地沟油”销售给山东省聊城市昌邑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济南千门商贸中心、济南大中粮油有限公司、山西省侯马添仓粮油有限公司、河北省保定市三丰路亚辉粮油经销部、湖北省监利县永兴英华食用油门市部等17家食用油经营户,销售金额共计5241万元。

在朱传峰、朱传清、朱传波三人的招募下,杜恒强于2003年到该公司从事动物油收购,2007年至案发期间负责公司生产管理,蒋卫东于2006年到该公司任西车间主任,主要负责设备的维修和西车间的生产,杜恒

才、朱传国、刘兴善先后于2003年、2006年、2009年到该公司任业务员,负责“泔水油”的采购和“地沟油”的推销,被告人朱洪涛于2008年3月到该公司负责卸装“泔水油”和灌装“地沟油”,刘恒亮于2010年10月到该公司,负责在西车间过磅和收取油款。上述多人在明知朱传峰、朱传清、朱传波的公司用“泔水油”生产“地沟油”,并将“地沟油”冒充食用油销售的情况下,仍参与生产、销售活动。

案发后,蒋卫东、朱传国、刘恒亮到公安机关投案。

## 多家药企“中招”地沟油原料

1月7日,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宣判了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被告单位大中粮油犯销售伪劣产品罪,被告人刘太金、于召荣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一案。

法院审理查明,2006年9月,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共同注册成立千门商贸(非法人独资企业),从事粮油销售等业务。于海波、邢洪生为获取高额利润,自发达公司、博汇公司、格林公司低价购进以“泔水油”为原料生产的“地沟油”,尔后按比例掺入四级豆油中,销售给齐发药业、倚天药业等多家制药企业。期间,为避免引起他人对千门商贸独

家长期向上述制药企业供货的注意,于海波、邢洪生于2009年10月以于海波的妻子张红为法定代表人,注册成立大中粮油,采取上述同样手段与千门商贸交替向上述制药企业销售勾兑后的豆油。自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两公司共计销售32628吨,销售金额2.8亿元,其中,于海波负责千门商

业实际购销业务的情况下,以发达公司名义与对方签订虚假合同,让对方给发达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帮助发达公司取得进项增值税专用发票共计53张,金额超过1300万元,税额超过170万元,价税总计逾1500万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朱传峰、朱传清、朱传波等人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数额特别巨大;发达公司违反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规定,让他人自己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数额巨大,被告人朱传清、朱传波作为发达公司的业务及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让他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朱传峰、杜恒强、杜恒才、朱洪涛、蒋卫东、朱传国、刘兴善、刘恒亮的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被告人朱传清、朱传波的行为分别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对二

人应数罪并罚。依照《刑法》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判决被告人朱传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朱传清、朱传波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其余被告人被依法分别判处五年至十五年有期徒刑。

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刘太



疏而不漏 法明图

于召荣在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分别判决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太金、于召荣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并处罚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刘太

金、于召荣在销售的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其行为均已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相关规定,分别判决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刘太金、于召荣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七年,并处罚金。

法院认为,被告人于海波、邢洪生、刘太

金、于召荣在销售的产品中掺杂